

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許倬雲院士暨夫人為獎勵文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優異同學，捐贈本校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設置本獎學金，分拾年發放完畢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 名額：每學年壹名。
- 四、 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凡第二條所述學生，畢業論文優異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手續：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〈包括畢業論文成績〉乙份，於每年七月十五至三十一日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審核手續：
 - 1.相關系所篩選後，各推薦最優者一位報院。
 - 2.文學院收到推薦資料後，組成評鑑委員會並由院長召開，共同商議審核事宜，以決定當年受獎人，連同有關資料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